

信阳师范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土木工程专业建设，提高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要求，参照《信阳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土木工程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程序与方法，持续改进，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依据

土木工程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学校及土木工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为内部依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及毕业生岗位能力需要为外部依据。

二、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土木工程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学生、教师、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外专家、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学院教学工作分委员会主任为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责任人，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组织土木工程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具体实施。

三、评价方法

为全面了解土木工程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及覆盖认证标准情况，综合采用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具体评价方式包括：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见表1）。

表1 土木工程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方式

评价机构/评价方	评价方式	评价责任人	评价人员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	评审会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成员

专业教师	座谈会、问卷调查		分管学生工作书记、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等
行业企业专家	问卷调查 走访调查		同行专家或企业专家
应届毕业生	问卷调查 回访座谈		全体应届毕业生
用人单位	问卷调查 走访调查		用人单位相关领导、人事或技术人员等

四、评价周期

土木工程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周期与培养方案修订周期原则上一致，调查信息采集可视具体情况每年开展。在执行过程中根据需求、国家政策等进行相应调整，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土木工程专业毕业要求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五、评价结果及运用

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根据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意见，提出毕业要求修订建议，为下一轮毕业要求的修订提供参考。

- 附件：1. 土木工程专业人才毕业要求合理性调查表
2. 土木工程专业人才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工作总结

附件 1

土木工程专业人才毕业要求合理性调查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评价人身份		校内教学管理者/教师/辅导员（ ） 往届毕业生（ ） 在校生（ ）				行业或企业专家（ ） 用人单位人员 （ ）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意见	
毕业要求		（1）毕业要求是否有准确描述，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是否明晰毕业要求的内涵；				是	否
		（2）毕业要求是否有明确的公开渠道，师生是否有相对一致的理解；				是	否
		（3）毕业要求描述的能力和素养是否有相应教学活动支撑；				是	否
		（4）毕业要求描述的能力和素养是否能体现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				是	否
		（5）毕业要求是否能够覆盖并实质等效工程认证标准的基本要求。				是	否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意见		合理	基本合理	不合理	
		您对本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2

土木工程专业人才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工作总结

使用年级		使用专业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问卷类型					总计	结论合理（含基本合理）占比
		专业教师	行业企业专家	在校生	毕业生	用人单位		
毕业要求	合理							
	基本合理							
	不合理							
问卷发放数量								
评价结论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工作总结								
专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小组组长审核：			签名：			年 月 日		